附件10

农村危房改造告知函

（户主姓名）：

您现为 区县（经开区） 乡镇（街道）

村（居委） 组（社区）居民，属（□建档立卡贫困户□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□低保户），经村评议、乡镇审批、区县审批并公示，被列入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。您可对房屋进行（□拆除重建□修缮加固），其中新建房屋须一户一宅、建新拆旧，建房面积应控制在80平方米以内。如您按要求完成危房改造，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， 元补助资金将拨付到您的“一卡通”（账号： ）。请您确保“一卡通”账号准确和密码安全，如有疑问，请咨询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电话： 。

特此函告。

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说明：告知函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户主并经户主签字确认后由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留存、一份由户主留存。